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 111 年教練/裁判專業進修研習認列時數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專業進修課程公告

- 一、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9 條、第 9 條之 1、第 10 條規定，以及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 6 小時、4 年 48 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如下：
 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2. 本會辦理賽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(1) 擔任本會分區賽事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 - (2) 擔任本會全國賽事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 3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4. 國際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5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：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：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：教練、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 112 年裁判專業進修研習

認列時數

(一)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本會辦理 A. B. C 級裁判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(二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- (1) 擔任國際奧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2) 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3) 擔任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4) 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5) 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6) 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7) 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8) 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執法裁判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2 小時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 112 年教練專業進修研習

認列時數

(一)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3.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：
 - (1)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本會辦理 A. B. C 級教練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(二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：

- (1)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。
- (2)擔任國際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。
- (3)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4)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5)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。
- (6)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2 小時。
- (7)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帶隊教練，增能研習時數為 1 小時。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 113 年裁判專業進修研習認列時數

(一)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。
3. 國際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：
 - (1)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本會辦理 A. B. C 級裁判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(二)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，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。

	賽事名稱	抵免時數
國際賽事	擔任國際奧會賽事執法裁判。	6
	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執法裁判。	6
	擔任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執法裁判。	6
國內賽事	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。	4
	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。	4
	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執法裁判	4
	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執法裁判	3
	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執法裁判	2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 113 年教練專業進修研習認列時數

(一)前項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之講習會、專業進修課程時數。
2.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。
3. 國際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。
4. 經本會認可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會時數：
 - (1)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
 - (2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 - (3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 - (4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 - (5)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 - (6)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 - (7)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
 - (8)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 - (9) 本會辦理 A. B. C 級教練講習會及增能研習會

(二)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教練者，得依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時數。

	賽事名稱	抵免時數
國際賽事	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帶隊教練。	6
	擔任國際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帶隊教練。	4
國內賽事	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。	3
	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教練。	3
	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賽事帶隊教練。	3
	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帶隊教練。	2
	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帶隊教練。	1

備註：「每人抵免時數上限為每年至多 6 小時、4 年至多 24 小時」。